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專

令

訓令

二件

令

令

七件

指令

二件

牘

來呈

一件

規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組織規則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登記規則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審查規則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分發規則

載

汪主席於總理孫先生逝世十六週年發表紀念辭

外交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專

令

訓令

二件

令

令

七件

指令

二件

牘

來呈

一件

規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組織規則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登記規則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審查規則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分發規則

載

汪主席於總理孫先生逝世十六週年發表紀念辭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六八五號（爲本院人事評判委員會組織成立令仰知照由）

令 外交部

現在本院人事評判委員會業於本月三日組織成立即日起開始辦公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會組織規程登記規則審查規則及分發規則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附發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組織規程登記規則審查規則分發規則各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七七六號（令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十六號訓令開：

「查審計處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七五號

專員葛鳴一着另候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六號

派畢道貫爲本部專員在亞洲司研究室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七號

派孟慶福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八號

派鄧俊山爲駐新義州領事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九號

科員王筆林着另候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〇號

科員徐企會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令 第八一號

科員徐有恭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四日

外交部指令

建總字第一三七號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呈一件 爲呈報列席湖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指令

建總字第一五〇號

令本部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秉三

呈一件 爲呈報改組成立請鑒核由

呈悉。該辦事處印信官章另令頒發所請暫用舊印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 牘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呈

(呈報列席湖北省政府會議情形由)

案查 交涉員 列席湖北省政府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情形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報

鈞部鑒核在案。本年二月二十日湖北省政府開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 交涉員 遵往列席，查當日議事日程，計有四案：

(一) 擬具本廳第四科調查員及收租員服務暫行規則調查登記表復查表調查證保證單租金收據收款日報表等式樣提請公決案(財政廳提)決議：除收租員服務暫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文尚須修改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 擬請組設省會工程處附具組織規程及經臨兩費預算書請公決案(建設廳提)決議：暫予保留。

(三) 擬具湖北省政府取締營造廠暫行規則草案請核定公布案(建設廳提)決議：照案通過。

(四) 擬具本廳發給武昌市區營業許可證辦法草案請核定公布案(建設廳提)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為編定本府三十年上半年度總概算提請追認案(財政廳提)決議：照案追認。

上列各案，並無涉外議案列入，理合將列席會議情形，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查。

謹呈

外交部部長徐。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法 規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爲甄審敘用返京報到及投效之公務員起見特組織人事評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 院長就行政院祕書參事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辦理日常及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登記審查及分發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就委員中選任之分掌各組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職員以調用爲原則但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會決定事件應即簽呈 院長核定之
- 第八條 人員之登記審查及分發其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登記規則

- 一 本規則依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登記。

三

1. 渝方現任公務人員，確係最近脫離渝方，前來報到者。
 2. 參加和平運動人員，尚未指派職務者。
 3. 事變後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
 4. 有專門技術而失業者。
- 投効人員聲明登記時，應填具登記審查表，並呈繳下列各件：

1. 最近半身二寸照片三張。
2. 履歷書二份。

3. 證明文件。

四

4. 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具名之保證書。

投効人員申請登記時，應依本會制定表格，填明現任職務等級，或其最後停職時所任職務及等級。

五

第三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須提出任用狀，委任令，畢業證書，或著作，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1. 原機關或原校之證明。

2. 有關係之公文書。

3. 公報職員錄，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登記審查表及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 六
- 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審查規則

一 本規則依人事評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會接收投効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應即審查並定期召見由接見委員填具意見表。

三 投効人員所繳證件認為不完備或有疑義時應通知其補行呈送。

四 審查終結後將審查結果函請主任委員提會決定並呈報 院長核奪合格者給予書面通知。

五 審查合格人員分為左列三種：

一、簡任職人員。

二、薦任職人員。

三、委任職人員。

六 簡任職人員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和平運動有特殊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七 薦任職人員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和平運動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委任職人員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者。

九

二、現充或曾充職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三、曾致力和平運動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審查：

一、違反國民政府現行政綱政策者。

二、操縱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誑報資格及虛偽之證明者。

接見委員意見表格式另定之。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分發規則

一 本規則依人事評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會審查合格人員須經本委員會通過並呈經院長核奪後方得分發試用。

三 分發人員由本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分派各機關以試用名義酌派職務但向在鐵路服務人員須俟鐵道交還時得儘先任用。

四 分發人員於接到分發公文後應依限期向分發機關報到如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述理由呈請被分發機關核辦。

五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重行分發：

甲、本會認為不必要時。

乙、各機關調用時。

丙、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本會核准時。

六 分發各機關試用人員試用三個月後被分發機關應將該分發人員之工作成績自行考核報告銓敘部以備考績。

七 分發各機關試用人員應按其原職酌支最低級俸額。

八 分發人員如被分發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於試用期間提前任用。

九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試用得分別轉為分發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本會備案。

十 分發人員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停止任用。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

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

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

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第五條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務
前條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第一組第二組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專載

汪主席於總理孫先生逝世十六週年發表紀念辭

每逢總理孫先生逝世紀念日，想起「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遺訓，格外傷感格外興奮！如今單就反共與民生，尋繹幾句說話：

三民主義是孫先生最後的著作，依着順序民生主義尤為最後，十三年十一月北上以前方纔完稿。民生主義裏對於馬克思主義反覆辨正，不厭其詳，這是對於馬克思黨徒的耳提面命。「照馬克思的黨徒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是要用一種思患預防的辦法」，這是何等深切著明。

孫先生為甚麼這樣反對劇烈辦法呢？因為孫先生生平主張以東方道德精神與西方物資開化，融治為一，所以提倡「博愛」，提倡「和平奮鬥救中國」，提倡「大同」。對於政治經濟的改進，都儘可能的策用和平辦法，決不願以劇烈辦法使之多所損傷。至於馬克思黨徒則正與之相反，率其殘忍之性，對於一切事物，都以破壞為快，所以劇烈辦法正所謂習與性成。在十二三年前，孫先生已看破馬克思黨徒的心術了，所以不憚諄諄的提撕警覺。及至孫先生於十四年逝世了後，那一般馬克思黨徒獐獍面目，已漸暴露。至十六年之後，便老老實實成為共匪，連馬克思黨徒的名稱也用不着了，因為他們已經連馬克思的學說也完全丟掉，而成為黃巢，李自成，張獻忠的繼承者了。從此之後，劇烈辦法，越演越兇，江西及各處經過

共匪的地方，所謂萬人坑，直至今日，累累尚在。中國本是一個貧窮的國家，劇烈辦法，沒得用之於富豪階級，只得用之於一般平民，沒得用之於奢侈品，只得用之於一般人所必要的糧食，於是共匪遂成爲民食之最大仇敵。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首要在民食，所以民生主義第一第二兩講說明原理原則之後，第三講關於具體事項，首先就是民食問題。「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一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在今日吃貴米餓肚子的時候，想起這幾句遺教，格外難過。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受到外來的經濟壓迫，米的生產日日減少，民生主義裏已經指示無遺。倘使中國得到和平環境，遵照遺教解放農民，並實行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那麼民食問題自然可以解決。不幸數年以來，遇到這樣空前的戰爭，隨着戰事狀態，直接間接，都可以造成米貴的原因，更不幸在戰事中，夾雜共匪在裏頭，其所用「劇烈辦法」是唯恐國力不摧殘，民力不消耗。焦土戰的結果，使農村成爲赤地，農田成爲荒野，農具成爲廢墟，米的生產只有更加減少，游擊戰的結果，使交通阻塞無從運輸，生產地與消費地沒有調劑的可能，生產的農民與都市的消費者，兩受其害。再加上農民辛苦耕作得來的米，本來想換取貨幣或其他物品的，半途碰着游擊隊一撈一個精光，不但過去耕作的勤勞是白費了，連將來耕作的資本也無着了。如此種種，米安得不一天一天的貴起來呢？我去年曾有一段演講，將共匪譬喻作蝗蟲是確切不過的。誰將蝗蟲散布於全國境內呢？是重慶當局。數年以來，重慶當局散布蝗蟲政策，已成了能發不能收的局面了。最近新四軍的決裂，原是不可避免的，然而重慶當局還想苟且彌縫下去，這是能發不能收的十足證據。

除了蝗蟲政策之外，濫發紙幣至一百一十萬萬元，較之戰前增加七倍，對外匯率，則減

低百分之七六，因之洋米價格飛漲，土米價格又隨洋米價格及其他物價而高漲。這可說是蝗蟲政策之輔翼。至於奸商駝偷，操縱取利，囤積居奇，則猶米之有蠶，可說是蝗蟲政策之尾增。

所以今日維持民食與反共，是一件事。換句話說，要維持民食，只有反共，因為反共才能消滅一切摧殘生產阻礙運輸的毒害，每一塊地方於肅清共匪之後，才能使遺黎得所喘息，安居農村，耕作農田，這一塊地方肅清工作做到了，以及及於那一塊地方，從而保持聯絡，恢復交通，才能使運輸暢通，調劑便捷。今日維持民食，治標方法，尚有種種，而排除最大障礙，能消最大癥結，莫過於反共，這是每一個人都要明白了解的。乾嚙肚子餓沒用，看見人家肚子餓乾着急沒用，工作要緊，齊心一意向反共的最大工作而努力。

末了，還有一句話，論語，「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孟子「生亦吾所欲也，義亦吾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這種犧牲的精神，似乎敵視人生，其實正是重視人生的價值。如今全中國都在水深火熱，重慶當局直接壓迫下的民衆，呻吟憔悴，所不忍言。其他地方，亦爲其間接所波及。我們要拯救這些呻吟憔悴的同胞，不可不有犧牲的精神。這種精神，是純潔的、堅忍的。這種精神是反共之本源，也是維持民食之本源。我們於 孫先生逝世紀念日，這種精神，格外要加以洋溢，加以振奮。